

法院公告

卢文强：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澜海一家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卢文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500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以 225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 LPR 计息，暂计：1232.3 元）；3.本案受理费、公告（如有）、保全费（如有）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10 时 30 分（遇法定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